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65 6778)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羅應祺先生)

羅先生：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關於閣下2004年11月23日的函件(下稱“該函件”)及本人於2005年2月1日接獲政府當局就“2005年1月13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下稱“該文件”), 本人的意見如下：

附表23第3(3)條

- (a) 本人對附表23第3(3)條的政策用意有以下疑問：
- (i) 附表23第3(3)條可否適用於圖2所示相互持有表決權的情況？

閣下在該文件下列各段載明閣下對附表23第3(3)條的詮釋：

“6. 由於擬議附表23第3(3)條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10A第10段作為藍本，所以我們曾就擬議附表23第3(3)條是否適用於上述情況，向英國工業貿易署查詢上述英國公司法條文的適用性。我們了解到，英國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解釋權在法庭，但在向英國工業貿易署查詢時，我們得悉若干就有關條文的觀察。根據有關觀察，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10A第10段普遍被理解為適用於某

企業本身持有同一企業的表決權；該段應並非理解為適用於上述圖2所示相互持有表決權的情況。”

“12. 考慮到英國工業貿易署最新的澄清，擬議附表23第3(3)條並非擬作為一項適用於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相互持有表決權的情況下的表決權抵銷規則。我們正就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10A第10段(擬議附表23第3(3)條按此段作為藍本)作更仔細的研究，並會稍後就有關問題再向委員匯報。”

閣下的上述詮釋，與閣下在該函件第5段載明的下述詮釋，似乎並不一致：

‘附表23第3(3)條提述“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的情況，是在附屬企業(相對於其他權利持有人)持有該等表決權時出現的。當附屬企業因持有母企業某些表決權(例如因持有母企業的股份或憑藉控制合約)而間接持有本身表決權時，就可能出現這種情況。就此而言，“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權利”與同一附表第3(1)條所提述的“表決權”屬同一類別，並可根據第3(3)條予以相減。’

請作出澄清。

- (ii) 在引用附表23第3(3)條時，須否按照附表23第2(1)(a)及2(1)(b)條所建議，區別附屬企業為法人團體及附屬企業並非為法人團體？

閣下曾經提述，擬議附表23第3(3)條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10A第10段作為藍本。一如本人曾於法案委員會先前的會議席上指出，英國《1985年公司法》並無在“附屬公司”的定義中，並無區別附屬企業為法人團體及附屬企業並非為法人團體。不過，基於附表23第2(1)(a)及2(1)(b)條所建議的區別，加上與《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相比，《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的適用範圍有所改變，削減第3(3)條所訂權利，似乎只在附屬企業並非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才適用。請作出澄清。

- (b) 本人從閣下於圖2所載的情況觀察到下述各點：

- (i) 附表23第7(b)條規定，“某人以代名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該另一人持有”。

附表23第7(c)條規定，“如有關權利只可在另一人的指示或同意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下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以代名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

- (ii) 根據第7(c)條，如F合夥(E的附屬企業)持有E 20%的表決權(下稱“該等權利”)，只可在E的指示或同意下或與E共同行使的情況下行使，則該等權利似乎須視為是F以代名人身分為E持有。”把附表23第7(b)條應用於圖2時，F以代名人身分為E持有的該等權利，似乎須視為是由E持有。
- (iii) 除非條例草案訂明相反用意，否則在決定E與其他企業之間是否存在母企業與附屬企業的關係時，如F持有E 20%的表決權根據第7(b)及7(c)條被視為是由E本身持有，則E的表決權須根據第3(3)條減去其本身所持有20%的表決權。E所持有的過半數表決權是根據餘下80%的表決權計算的，即任何一方持有超過E 40%的表決權，當為E的母企業。

第128(3)條

閣下在該文件第17段提述，“《公司條例》第128(3)條在1974年制定。我們至今未能追溯到當時的立法原意，但我們知道此條文以《1985年公司法》附表5先前的第3段作為藍本(該條文其後根據《1989年公司法》作出修訂)。”

請澄清於1974年制定的《公司條例》怎樣以《1985年公司法》作為藍本。

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出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鄭劍峯先生)

2005年2月2日

m6025